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工〔2021〕47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 （2021版）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市建筑废土管理站、各工程建设参建主体单位、各相关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我局组织市质安站、市废土站、相关行业协会，结合近两年来工程建设监管实际，对《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19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现予以印发，即日起执行，2019版同时作废。

附件：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1	安全生产管理	
	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2	安全生产管理	
	3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4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擅自清理现场，毁灭证据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5	未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	P3	工程质量	
	6	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规定报审，擅自施工的	P3	工程质量	
	7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变动的装修工程，未按规定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P3	工程质量	
	8	明示暗示施工单位偷工减料，影响结构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或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在工程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P3	工程质量	
	9	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3	工程质量	
	10	擅自变更设计或提供非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P4	工程质量	
	11	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业务的	P4	工程质量	
	12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13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造成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P5	工程质量	
	14	未按规定组织住宅工程量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P5	工程质量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15	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有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真实，或在地铁保护区内作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工程建设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管线等造成损害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6	工程建设过程发生险情时，建设（代建）单位未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险情”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危险情况 采取停工、人员疏散等措施
	17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改正、约谈、整改仍不到位的	P5	社会责任	
	18	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因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P5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19	投标或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项目总工程师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建设（代建）单位未督促改正或督促无效未及时报告的	P5	社会责任	“报告”，指建设（代建）单位书面向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0	企业未组织贯彻上级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或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P5	社会责任	
	21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建设（代建）单位未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置，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其承建的在建项目进行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的	P5	社会责任	
	22	对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P5	社会责任	
	23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或消防安全材料、构配件、试件、实体等取样、检测数据与实际不符，或送检批次、数量不符合规定，未督促监理单位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4	未督促检测、监测单位按规定开展业务	P6	工程质量管理	
	25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26	施工围挡、洗车台和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落实，未督促监理单位责令相关单位整改的	P6	文明施工管理	
	27	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或未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	P6	社会责任	
	28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项目监理人员1/3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建设（代建）单位未检查发现或未责令整改的	P6	社会责任	“报告”，指建设（代建）单位书面向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9	建设（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和承诺及时核定、支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P6	社会责任	
	30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不积极，造成不良影响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31	未按照《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预控实施细则》（闽建建〔2018〕34号）组织轨道交通工程条件验收的	P6	社会责任	
	32	收到监理单位关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报告，未及时组织整改消除隐患的	P6	社会责任	
	33	建设（代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留下可追溯的检查记录（含相片或视频资料），检查未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流于形式，或未督促责任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的	P6	社会责任	
	34	在连续3个月内，建设（代建）的3个及以上不同项目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建筑废土管理机构因同一条款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	P6	社会责任	
	35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施工单位	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1	安全生产管理	
	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2	安全生产管理	
	3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4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擅自清理现场，毁灭证据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降节及增加附着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6	未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	P3	工程质量	
	7	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未通过；或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重新报审，擅自施工的	P3	工程质量	
	8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或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P3	工程质量	
	9	要求检测、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P3	工程质量	
	10	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3	工程质量	
	11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代建）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单位仍进行施工的	P4	工程质量	
	12	投入使用、安装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4	工程质量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13	3批次及以上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按标准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及复验，且用于工程上的	P4	工程质量	
	14	3批次及以上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按规定留置、取样、见证送检的	P4	工程质量	
	15	经监督检测，主要受力构件或节点（包括梁柱或梁墙等节点）混凝土强度经取芯验证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且经对单位工程已成型的的所有主要受力构件或节点的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仍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P4	工程质量	
	16	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造成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4	工程质量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17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建筑办质〔2018〕31号文中所列的工程外，还应包括超过8m的边坡工程
	18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施工单位	19	在连续3个月内，同一施工单位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擅自进行土方处置的，或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的车辆进行土方运输的，或将建筑垃圾土方交由个人或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的	P4	建筑市场管理	
	20	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	P5	工程质量	
	21	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P5	工程质量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可先组织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评定条件时形成验收结论。
	22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或消防安全材料、构配件、试件、实体等取样、检测数据与实际不符，或检测批次、方法、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P5	工程质量	
	23	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部（构）件的	P5	安全生产	
	24	工程施工原因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管线等造成损害的	P5	安全生产	
	25	工程建设过程发生险情时，未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的	P5	安全生产	“险情”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停工、人员疏散等措施的危险情况
	26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专项工程未按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或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	P5	安全生产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专项工程”除建办质〔2018〕31号文中所列的工程外，还包括超过8m的边坡工程
	27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擅自进行土方处置的，或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的车辆进行土方运输的，或将建筑垃圾土方交由个人或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的	P5	建筑市场管理	
	28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的	P5	社会责任	
29	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P5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施工单位	30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行职责的	P5	社会责任	“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指（1）经监理单位建设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确认，30天内5天及以上不在现场且无请假手续；（2）事前通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机构到施工现场检查，但检查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无请假手续的；（3）检查发现多份质量控制资料、安全管理文件存在未按规定签字的；（4）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质量安全机构规定的其他认定不到位履职行为。
	31	企业未组织贯彻上级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方针政策，或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的	P5	社会责任	
	32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未按规定组织进行处置，或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其承建的在建项目进行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的	P5	社会责任	
	33	对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P5	社会责任	
	34	未按规定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35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36	未按规定进行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37	轨道交通工程未按照《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预控实施细则》（闽建建【2018】34号）进行条件验收合格擅自进行施工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38	经监督检查，主要受力构件或节点（包括梁柱或梁墙等节点）回弹强度推定值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且取芯验证仍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39	除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外，涉及结构、施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P6	工程质量	工程管理
	4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的	P6	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
	41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P6	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
	4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P6	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
	4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P6	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施工单位	44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检查时发现2人及以上无证上岗，或持证人数少于规定要求2人及以上的
	4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未办理告知手续，或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降节及增加附着过程中，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责	P6	安全生产管理	
	47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未经过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按规定须再次进行检测而未检测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8	现场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采取防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9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或附着装置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安装，基础预埋件或附着装置无质量证明文件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50	建筑起重机械的独立高度、自由端高度、总使用高度或垂直度偏差超出使用说明书、专项施工方案等有关规范要求	P6	安全生产管理	
	51	建筑起重机械重要安全装置（力矩限制器、起重重量限制器、重量限制器、防坠器）未安装或失效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52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金属结构件存在开裂、严重变形等缺陷，紧固连接件、预埋件规格、型号不符合使用要求或严重松动，或存在其他因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严重安全隐患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5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54	施工围挡、洗车台和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落实的	P6	文明施工管理	
	55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滴撒漏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情况之一的	P6	文明施工管理	
	56	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的	P6	社会责任	
	57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1/3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P6	社会责任	“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指（1）事前通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机构到施工现场检查，但检查时不在施工现场的；（2）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质量安全机构规定的其他认定不到位履职行为。
	58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不积极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59	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留下可追溯的检查记录(含相片或视频资料); 检查未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流于形式, 或检查后未督促项目整改到位的	P6	社会责任	
施工单位	60	在一个季度内, 施工的3个及以上项目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因同一条款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的	P6	社会责任	
	61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 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p>在连续3个月内，同一家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擅自进行土方处置，或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的车辆进行土方运输的，或将建筑垃圾土交由个人或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的，监理单位对上述情形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向建筑垃圾管理机构报告的</p>	P4	建筑市场管理	
12				<p>“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指（1）经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30天内5天及以上不在施工现场且无请假手续；（2）事前通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机构到施工现场检查，但检查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无请假手续的；（3）检查发现多份质量控制资料、安全管理文件存在未按规定签字的；（4）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项目部质量安全机构规定的其他认定不到位履职行为。</p>
13	<p>投标或合同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p>	P4	社会责任	
14	<p>投入使用、安装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5	工程质量管理	<p>“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p>
15	<p>3批次及以上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进场验收及复验，且用于工程上，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5	工程质量管理	
16	<p>3批次及以上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按规定留置、取样、见证送检的，或见证取样与实际不符的</p>	P5	工程质量管理	
17	<p>经监督检测，主要受力构件或节点（包括梁柱或梁墙等节点）混凝土强度经取芯验证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且经对单位工程已成型的的所有主要受力构件或节点的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仍不满足设计要求</p>	P5	工程质量管理	
18	<p>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无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造成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5	工程质量管理	<p>“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p>
19	<p>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的</p>	P5	工程质量管理	<p>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可先组织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评定条件时形成验收结论。</p>

监理单位

33	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部件，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未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4	工程施工因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管线等造成损害，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险情时，责任单位未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险情”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停工、人员疏散等措施的危险情况
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按照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7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临时给水系统，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未制止或制止无效不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0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检查时发现2人及以上无证上岗，或持证人数少于规定要求2人及以上的
4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中，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责，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3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按规定须再次进行检测而未检测的，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44	现场多台塔式起重作业时，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采取防碰撞的安全措施的，监理单位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

55	施工企业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社会责任	
56	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组织评审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监理单位未责令整改，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P6	社会责任	
57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监理管理人员1/3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P6	社会责任	“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指（1）事前通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机构到施工现场检查，但检查时不在施工现场；（2）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质量安全机构规定的其他认定不到位履职行为。
58	未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核，或施工单位未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而监理单位未责令报送的	P6	社会责任	
59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责令改正、约谈，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P6	社会责任	
60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质量保修处理不积极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61	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留下可追溯的检查记录（含相片或视频资料），或检查未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流于形式的，或检查后未督促项目整改到位的	P6	社会责任	
62	在一个季度内，监理的3个及以上项目被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因同一条款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的	P6	社会责任	
63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监理单位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版

行为主体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检测（监测）机构	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1	安全生产管理	
	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2	安全生产管理	
	3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4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P3	工程质量	
	5 对参与旁证的见证取样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弄虚作假的	P3	工程质量	
	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监测）活动的	P3	建筑市场管理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非法转包检测业务的	P3	建筑市场管理	
	8 质量检测业务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P4	工程质量	
	9 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10 经检测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没有及时告知使用单位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11 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或部（构）件的，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4	安全生产管理	
	12 检测机构承接与其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	P4	建筑市场管理	
	13 检测（监测）的环境、仪器设备、方法、数量、过程、报告时效不符合要求的	P5	工程质量	
	14 深基坑、建筑边坡和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仍进行监测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5 深基坑、建筑边坡和轨道交通工程监测与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严重不符的（项目、频率、监测点布置）	P5	安全生产管理	
	16 深基坑、建筑边坡和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发现预警未及时告知建设、施工、监测和设计单位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版）

行为主体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检测（监测）机构	17 未按规定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P5	社会责任	
	18 检测原始记录不完整，未经检测、审核人员签名即出具检测报告的	P5	社会责任	
	19 检测（监测）结果或检测（监测）结论出现错误的	P5	社会责任	
	20 检测机构接受同一批次的样品重复送检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1 未建立或未如实登记不合格检测报告台账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2 检测机构未旁站见证取样的或接受无见证人员陪同送样的见证试样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3 现场检测标识不符合规定或与事实不符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4 未按编制的建筑起重机械拆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5 现场多台塔式起重机的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并采取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6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或附着装置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安装的，基础预埋件或附着装置无质量证明文件的，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7 建筑起重机械的独立高度、自由端高度及总使用高度超出使用说明书、专项施工方案或违反有关规范要求，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不同生产厂家、不同型号规格标准节混装使用，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检测（监测）机构	29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金属结构件存在开裂、严重变形等缺陷，紧固连接件规格、型号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或严重松动，检测单位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30	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联网上传的	P6	社会责任	
	31	检测（监测）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6	社会责任	
	32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治理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行为履职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	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1	安全生产管理	
	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2	安全生产管理	
	3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4	安装、租赁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P3	安全生产管理	
	5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包括基础、安装、拆卸、加降节及增加附着）的	P3	建筑市场管理	
	6	篡改或伪造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明、使用说明书的	P4	社会责任	
	7	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构）件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8	建筑起重机械的独立高度、自由端高度及总使用高度超出使用说明书、专项施工方案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9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检测不合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停止使用但仍继续使用	P5	安全生产管理	
	10	建筑起重机械重要安全装置（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载重量限制器、防坠器）未安装或失效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垂直度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不同生产厂家、不同型号规格标准节混装使用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3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金属结构件存在开裂、严重变形等缺陷，紧固连接件、预埋件规格、型号不符合使用要求或严重松动的	P5	安全生产管理	
	14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P5	社会责任	
	1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降节及增加附着过程中，现场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责的	P5	社会责任	
	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未办理告知手续的	P5	社会责任	
	17	现场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18	未按规定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	类型	备注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	19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未配备案人员数量配备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检查时发现2人及以上无证上岗，或持证人数少于规定要求2人及以上的
	20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1	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基础、安装、拆卸、加降节及增加附着）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	P6	安全生产管理	
	22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或附着装置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安装的，基础预埋件或附着装置无质量证明文件的	P6	安全生产管理	
	23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社会责任	“不良影响”，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广泛舆论

《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操作标准（质安部分）》（2021版）

行为主体	编号	信用监管行为	记录档次的	类型	备注
混凝土企业	1	在生产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原材料的	P3	工程质量管理	
	2	原材料计量弄虚作假的	P4	工程质量管理	
	3	生产或供应环节问题造成所承接的工程结构实体经检测鉴定结果低于设计等级5MPa以上或造成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P4	工程质量管理	
	4	分厂（分站）未备案生产预拌混凝土的	P4	建筑市场管理	
	5	主要原材料进场检验、混凝土出厂检验等检验工作弄虚作假的	P4	工程质量管理	
	6	企业无资质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生产预拌混凝土的	P4	建筑市场管理	
	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P5	社会责任	
	8	向违法违规的建设工程施工提供混凝土的	P5	社会责任	
	9	原材料未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厂验收及复验，且用于生产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0	经监督抽检砂氯离子含量、砂贝壳含量或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1	经监督抽检预拌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代表值小于0.85倍的设计强度标准值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2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数据无法追溯的	P5	社会责任	
	13	检测环境、仪器设备、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4	未做配合比设计或原材料产地（厂家）、品种、质量等有显著变化时未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5	混凝土掺合料掺量不符合《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规定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6	经监督抽检已使用的原材料主控项目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7	企业或分厂（分站）在预拌混凝土运输、等待、卸料、泵送和振捣等过程中加水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8	搅拌站（楼）计量设备未检定或检定失效的	P5	工程质量管理	
	19	混凝土配合比报告、生产配合比、生产投料记录不相符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0	使用超过半年以上未验证的配合比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1	试验、生产等数据未按规定联网上传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22	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6	社会责任	
	23	未按规定进行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的	P6	社会责任	
	24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P6	工程质量管理	社会责任

抄送：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